

关于对《伊宁市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 实施办法》的解读

为扶持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，提升管理和水平，促进民宿健康持续发展，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升级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以及自治区、自治州相关会议精神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牵头起草了《伊宁市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》。现就该办法做如下解读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：“冠以‘试行’‘暂行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”，因而在2017年制定的《伊宁市民宿（农牧家乐）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目前已失效。为了扶持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，提升管理和水平，促进民宿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升级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》（GB/T 41648-2022）以及自治区、自治州相关会议精神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由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牵头起草了《伊宁市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目的意义

为扶持和规范民宿经营行为，提升管理和水平，促进民宿健康持续发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伊宁市促进民宿规范发展的实施办法》总共六章：第一章总则，第二章申办审批，第三章政策扶持，第四章监督管理，第五章法律责任，第六章附则。

四、民宿规范标准

指位于伊宁市辖区范围内的乡村、特色街区和旅游景区等规划范围内，利用城乡居民自有住宅、集体用房或其他配套用房，主人（或经营者）参与接待，结合当地人文、自然景观、生态、环境资源及农林牧渔等生产活动，为旅游者休闲度假、体验当地风俗文化提供正式营业的民宿，装修风格应体现中华传统文化风格。本土化民宿独栋建筑应有不超过14间（套）可供出租的客房，客房净面积（不含洗手间）原则上不少于10平方米；单幢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且楼层不超过4层（新建民宿不超过3层），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楼层（砖混结构或框架结构<砖木结构为3级>）不超过2层。联批联建不得超过3户；每个客房有独立卫生间。

伊宁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